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Tan博士通過Minsion LLC、Minyoung LLC及JinsTa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控制本公司12.42%的投票權（按已轉換計）的行使；及(ii)陳博士的配偶Li女士通過Vitalgene LLC及Amber Biopharma間接控制本公司9.31%的投票權（按已轉換計）的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安排，Tan博士與Li女士已同意一致行動，在我們股東會上進行一致投票。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Li女士與陳博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Tan博士、Minsion LLC、Minyoung LLC、JinsTan Holdings Limited、Li女士、Vitalgene LLC、Amber Biopharma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及陳博士被認為是本公司一組股東，因此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共同行使或控制本公司21.73%的投票權（按已轉換計）的行使。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共同行使或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an博士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學官。陳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有關Tan博士及陳博士的詳細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Tan博士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雖然Tan博士及陳博士在我們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中擔任以上職務，但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且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除Tan博士及陳博士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職務；
- (c) 各董事充分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妥善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 (e) 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並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文。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因此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僱員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妥當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人員配置、行政、財務、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健全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外，我們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